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6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施文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13,02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施文萱前於112年8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800,000元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債權人713,024元，及自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，以3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(二)釋明文件：1、約定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